

用心调解助企纾困 让“两难”变“双赢”

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合议庭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办案法官通过高效、灵活的调解方式,妥善化解了双方矛盾,既维护了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又促进了企业间的合作共赢,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3年7月5日,某包装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科技公司向包装公司采购15万个包装袋,总价58500元,版费3930元,科技公司支付了版费和30%货款21480元。7月23日,科技公司追加40万个包装袋订单,要求8月6日前全部到货。包装公司加班生产,至8月4日共发出24.6万个包装袋,科技公司全部签收。而后,科技公司始终未回传盖章合同,未通知发货,也未支付剩余货款。包装公司多次催促,科技公司均表示等找

到客户再处理。无奈之下,包装公司将科技公司诉至绿园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某科技公司立即给付剩余货款23万元及违约金。

受理案件后,黄晓颖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了解情况,沟通中,原告表示剩余的大量货品占用库房空间又带来资金占用损失,希望可以尽快拿回货款。被告方表示,对原告交付的包装袋制品已经进行了销售,之所以未给付货款是在经营中遇到了困难,资金周转不开。一边是原告急切等待收回货款,一边是被告需要资金维持运营,如何不影响两家企业的正常运转,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在充分考虑双方企业实际情况及后期合作发展等因素后,为实质性化解纠纷,维护双方信誉与后续合作的可能性,承办法官决定进行调解。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引导两家企业通过“面对面”调解方式共同商议解决方案。调解中,法官耐心倾听双方意见,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向双方剖析利弊。一方面向被告释明买卖合同中应坚持诚信原则,以及长期拖欠货款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向原告说明被告企业的经营现状,劝导原告从长远角度考虑,给予被告一定的宽限期,以便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这样既能保证原告资金回笼又能挽救被告企业。原告企业了解了被告方的难处后,同意被告分期给付欠款,帮助被告企业渡过难关。经对账,被告尚欠货款金额为207675元,原告亦同意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207675元,并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蛟河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2月17日,蛟河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重点检查各社会单位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是否被占用、堵塞,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反馈,责令场所负责人对能当场整改的当场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依法责令

其限期整改。要求各场所要时刻绷紧安全弦,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场所内存在的火灾隐患。通过此次检查和指导,增强了单位负责人及员工消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提高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意识,进一步夯实了辖区火灾防控基础。

陈忱

蛟河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饭店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月17日,蛟河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蓝湾贵聚园饭店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大队监督员对蓝湾贵聚园饭店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首先,查看了饭店的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等设备。同时,他们还检查了饭店的疏散通道

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够迅速疏散。下一步,大队将继续立足辖区实际,紧盯薄弱环节,加大对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对存在隐患的单位进行安全“回头看”,全力做好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马剑

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社区开展指导培训工作

连日来,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社区开展指导培训工作。指导培训过程中,培训人员强调居民楼火灾的危险性,就如何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如何开展消防宣传等内容进行培训。同时,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排查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对街道、社区

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重点人群情况进行了解。培训人员联合社区工作人员深入辖区“九小场所”、物业小区等开展检查。要求社区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整治力度,严格整治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并加强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重点人群的教育力度。

高冰

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多部门开展燃气企业消防安全检查

近日,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应急局、南城街道等开展燃气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各燃气企业的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和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查看了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灭火器配备、疏散通道、人员值班等

情况。同时,检查人员对燃气使用注意事项、如何辨别燃气泄漏、燃气常见事故及应急处理方法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要求单位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经营理念,抓好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积极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高冰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为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深入辖

区“九小场所”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陈显良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为切实提升辖区群众参与管边、控边的积极性,全力维护边境辖区安全稳定,近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二

道沟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边境政策法规及边民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姜淼

劳务派遣受伤维权难 法院调解一次性化解

“真没想到,法院一次性解决了我的赔偿问题,省了很多麻烦,谢谢法官了!”近日,伊通县法院在审理刘某诉甲劳务公司、某绿化公司赔偿一案中,成功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各方之间的仲裁诉讼纠纷也随之画上了圆满句号。

刘某受雇于甲劳务公司,后被派遣至某绿化公司并在丙工厂开展劳务。2022年,张某在工作中发生意外摔伤,但刘某并未书面签订合同和其他劳动关系证明,导致刘某

无法进行仲裁和工伤认定,无奈诉至法院。本起事故同时引发劳动仲裁、工伤认定和赔偿诉讼,为维护受伤当事人合法权益,避免后续无休止的矛盾纠纷,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各方就赔偿方案进行调解,后促成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赔偿协议书,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实践中,劳务派遣的情况很普遍,但通常会因没有书面的劳动合同、派遣单位未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等事由,导致职工在受

伤后协商赔偿事宜时举步维艰。且劳务派遣还存在着同工不同酬、工伤赔偿赔付难、伤者诉讼资格有争议等问题。

法官提示: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几点从而注重维护自身权益:一、确保签订书面合同保证“工”“酬”明晰。二、确保劳动者对派遣单位、用工单位知情权。三、确保掌握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发放的“工作证”、诊断证明等证据材料。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银行贷款转借他人 借款合同无效

李某与张某系同事关系。2023年12月,李某因家里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张某借款,承诺按照月利率2%支付利息。因张某自有资金不足,在李某的建议下,张某从银行贷款15万元后将该笔贷款转借给了李某。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由李某每月按照银行贷款的还款额向张某转账还贷,另外再按照月利率2%每月支付利息。李某每月按照约定偿还了银行贷款的还款额,但未支付利息,张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偿还剩余借款并支付利息。

龙井市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应

为自有资金。若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该借贷行为无效。本案中,张某将从银行获得的贷款直接转借给李某牟利,属于典型的“高利转贷”行为,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具有明显违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明确:“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因此,李某与李某签订的借款合同因资金来源违法而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合同无效后,李某因该合同取得的借款本金应当返还。由于合同无效,李某无权主张按照月利率

2%支付利息,但李某需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合理费用。

因此,法院判决李某向张某返还剩余借款本金并按照借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驳回李某主张的按照月利率2%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民间借贷中,出借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套取银行贷款转借他人看似“无本套利”,实则暗藏巨大法律风险。不仅会引发合同无效,甚至可能构成高利转贷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高额利息看似诱人,但一旦借款人违约,出借人可能面临本息损失和法律制裁。因此,民间借贷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避免因贪图高息而触碰法律红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p>声明公告</p> <p>吉林省源兴建材有限公司91220100MA7HJE867J 将发票章2201963172464、公章2201963232943、财务章2201963134294、合同章2201963235497、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p>	<p>声明公告</p> <p>吉林省鸣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MA17DK6M9G)将营业执照正本、公章2201952641862、财务专用章2201952640173、法人章(法人:贾福贵)丢失声明作废</p>	<p>声明公告</p> <p>吉林省巨凯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32832783;法人章(法人:胡臣凯)编号:2201032833475;公章编号:2201032832148丢失,声明作废</p>
--	---	---

声明公告

中化粮谷黑龙江有限公司公告

增益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4号仓、5号仓、6号仓、7号仓、8号仓、9号仓自2025年2月11日起由中化粮谷黑龙江有限公司承租,所储存的粮食粮权归属中化粮谷黑龙江有限公司所有,所有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我司储存的粮食进行非法抵押、擅自动用,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吉 AY3960 黑 KQ3277
吉 AJC637 黑 R80B81
蒙 GPY568 吉 AE289T
吉 AY3507 吉 AHD021
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丢失,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黄东升,男,身份证号:2201831986****5019,请立即与德惠市中医院人事科联系,电话81188933,德惠市中医院,2025年2月20日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声明公告

长春金海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销售分公司将开户许可证(J2410013353501)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不慎遗失,现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063232305,合同章编号2201063488006,发票章编号2201063010188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清算公告

吉林省工商联陶瓷行业商会拟依法注销。于2025年2月18日停止各项业务进入清算阶段。请协会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清算组联系人:赵辉 联系电话:18043183558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常德路1599号

声明公告

宽城区心诚衣日用百货店92220103MA1746HX1X 将法人章逢志勇2201033199838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南关区艾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201024126600一枚,现声明该公章作废

吸收合并公告

吉林省林天经贸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双方决定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办理公司合并,由吉林省林天经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前吉林省林天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合并后吉林省林天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吉林省林天经贸有限公司承接,请相关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就债务清偿进行协商。联系人:梁秀丽,电话:13654312226。特此公告

吉林省林天经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p>声明公告</p> <p>长春市浩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将法人章丢失(法人:黄作斌2201041234670)声明作废</p>	<p>声明公告</p> <p>长春市南关区艾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1220102MA17FCQ56H声明作废</p>
<p>声明公告</p> <p>何春艳遗失医师资格证书,编号200522141220381197905220620,签发日期2005年12月30日,声明作废</p>	<p>声明公告</p> <p>吉林省芝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余程群)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p>
<p>声明公告</p> <p>吉林辉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法人章(法人:韩东序)丢失,法人章编号:2201222326530,声明作废</p>	<p>声明公告</p> <p>吉 AD53952 计价器检定合格证丢失,声明作废</p>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请双方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